**海城市安畅运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豫01民辖终68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城市安畅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城市东四镇东四村。

法定代表人：赵寿林。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2层201室。

负责人：王小兵，总经理。

原审被告：赵生，男，汉族，1976年11月10日出生，住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

上诉人海城市安畅运输有限公司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19）豫0103民初354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称：被上诉人诉称被告赵生驾驶的辽Ｃ×××××号货运车辆实际所有权人是周斌，挂靠上诉人名义经营。“挂靠车辆协议书”约定：车辆产权属周斌所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车辆在运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含道路及厂区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后果由周斌承担，上诉人概不负责。现被上诉人不依据《民诉法》对案件管辖权的规定向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诉，也未将实际车主周斌列为被告，原审法院混淆了“追偿权”与“货物运输合同”管辖的法律规定。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裁定本案由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原审原告提起的诉讼系基于其对案外人北京顺捷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后取得的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应当依据原审原告所代位的被保险人北京顺捷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托运人）与原审被告海城市安畅运输有限公司（承运人）之间的运输合同确定管辖法院。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海城市安畅运输有限公司与北京顺捷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书约定，卸货地址为京广北路9号院。该运输合同的运输目的地位于郑州市××区，故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原裁定正确，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郭丽

审判员 李小青

审判员 孙艳凌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李杉



**在线查看此案例**